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955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

訴訟代理人　盧怡薰

　　賴仲新

被　　告　盧當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57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3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鄧政信，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郭志宏，郭志宏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63至6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統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甲車）車體險。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22日16時5分許，將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停放於高雄市○○區○○街000號附近道路，疏未注意依規定使乙車靜止停放於該處，導致乙車滑行，撞擊已停放於該處之甲車（下稱系爭事故），經送修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23,140元、工資11,500元，合計34,640元，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又上開費用扣除零件折舊計算後為15,357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伊應該有拉乙車手剎車，乙車雖然有自己倒退，但沒撞到什麼東西，就算有撞到甲車，乙車是塑膠做的，甲車是鐵做的，甲車也沒有壞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駕駛人於坡道不得已停車時應切實注意防止車輛滑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其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需依規定，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1款、道路交通管理除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9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為保險法第53條所明定。

㈡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故資料核閱無訛（本院卷第37至52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於被告雖抗辯其有拉手煞車、乙車未與甲車相撞，縱使有撞擊，乙車為塑膠製，並未對甲車造成損壞云云，與事故發生當日被告於警方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自陳：我下車拿東西，我就看到乙車自己後退，阻止不及，乙車右後車尾就撞到甲

車右前車頭等語（本院卷第39頁）不符，亦與警方所拍攝現場照片上（本院卷第51頁）明顯可見甲車右前車頭遭撞擊凹陷、乙車右後車尾有撞擊刮痕之情況不合，顯係事後推諉之詞，不足採信。是甲車受損修復需支出零件費用23,140元、工資11,500元，有估價單、信威交通器材行零件認購單、統一發票為憑（本院卷第13至17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部分，依前引規定及說明，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甲車推定自104年8月15日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9月22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修復費用估定為3,857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3,140÷（5＋1）≒3,85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3,140－3,857）×1/5×5=19,283；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3,140－19,283＝3,857】，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板金及烤漆費用）11,500元，合計15,357元，是原告代位統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被告賠償15,357元，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357元，及自115年7月10日起（本院卷第6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

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黃琬婷